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14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深圳市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的要求，我厅委托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工作现已完成。现将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的评审及复核意见（见附件1、2）转给你们，请决定你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是否开通试运营，并督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试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

联系人：吉波，联系电话：138262161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